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6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花蓮縣藥物濫用尿液篩檢試劑發放服務說明、快速檢驗試劑說明
(376550000A_111008682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8682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086822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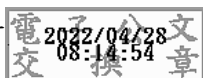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「社區藥物濫用尿液篩檢
試劑發放服務流程」乙份，請學校協助推廣及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1年4月26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083679號
函暨本縣毒品危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區及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能更加落實，本縣毒品
危害防制中心免費提供有需求家屬尿液篩檢試劑，增進疑
似用藥（毒）者家屬藥癮戒治相關資源之可近性，期能及
早發現藥物濫用事情，及早予以輔導治療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服務流程乙份，請學校協助推廣及運用，如有相
關問題請電聯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03-831148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04/28



1110002133